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委託辦理「113 年度餐飲服務類失業者職業訓練」

## 中式料理烹飪訓練班

### 招生簡章

【授權招生字號】：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13 年 4 月 29 日南市勞訓字第 1130623985 號

- ◆開訓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
- ◆結訓日期：113 年 8 月 23 日
- ◆訓練時數：360 小時  
(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已報名之民眾)
- ◆訓練人數：30 人(經甄選錄訓 15 人以上方得開班)
- ◆上課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 8:10~12:10，13:10~17:10
- ◆上課地點：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 ◆報名期間：即日起~113 年 6 月 13 日 17 時 00 分整截止
- ◆甄試日期：113 年 6 月 18 日 9 時 00 分
- ◆報名地點：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生活保健科技系"幼保大樓 Y 棟 3 樓")
- ◆洽詢電話：06-2664911 轉 3516  
報名方式、報名需繳交資料、錄訓名單公告等參訓相關規定請親洽本單位。
- ◆課程內容：

學科 (108 小時)	術科 (252 小時)
性別平等工作法 (4 小時)、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 (4 小時)、勞工衛生教育及法令介紹 (4 小時)、顧客關係管理 (4 小時)、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與健康(4 小時)、數位工具應用(3 小時)、資訊安全管理(1 小時)、廚房設備與規劃 (4 小時)、食物學原理與製備 (8 小時)、食材特性介紹 (4 小時)、營養學概論 (8 小時)、良好衛生規範 (8 小時)、餐飲衛生安全管理 (8 小時)、食品法規及食材登錄(4 小時)、食品添加物管理(4 小時)、餐飲業經營與管理 (4 小時)、健康飲食新概念 (4 小時)、膳食設計 (8 小時)、成本計算暨標準食譜製作 (8 小時)、創業風險與挑戰 (4 小時)、餐飲美學 (4 小時)、中式料理概論 (4 小時)	基本刀工及果雕 (16 小時)、調味醬料、炒、煎食品製作 (16 小時)、炸、滷、燴食品製作 (16 小時)、湯、煮、燉食品製作 (16 小時)、中式料理技能烹調實作 (132 小時)、畫盤技巧(8 小時)、創業地方小吃烹調 (24 小時)、食物製備實務與應用 (8 小時)、參訪 (8 小時)、中式料理設計與開發 (8 小時)
時數合計 360 小時	

- ◆招訓對象：主要培訓對象以招收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報名。
- ◆參訓資格：1.具有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2.學歷國小以上，男、女無限制、具有職業道德、無不良嗜好者。  
3.可勝任中式料理製作之工作者，無 A 型肝炎帶原者、AIDS、梅毒及其他相關法定傳染性疾病。

【結訓學員以直接就業為目標方向，有升學計畫或無就業意願者請勿報名。】

#### ◆甄試錄訓：

- (1)筆試題型及範圍：職業倫理道德、營養學，選擇題 50 題。

- (2) 甄試方式：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錄訓：依甄選成績及名次依序錄訓。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
- (3) 合格分數：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甄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或無就業意願，本單位保留不予錄取之權利。
- (4)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性侵害被害人或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5) 以簡訊通知參加甄試人員之甄試結果及本校網頁公告。
- (6) 確定錄訓後，採以電話、簡訊通知錄訓之學員錄取與報到相關事宜。

未依限於所定開訓或遞補時間內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訓練費用：下列對象政府補助 100%，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自行負擔 20%(8,033 元)。**

-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之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 (二)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中高齡之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之失業者)、高齡之失業者(逾 65 歲之失業者)、身心障礙之失業者、原住民之失業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新住民之失業者、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三) 其他對象之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依據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第九點規定，學員自行負擔之訓練費，訓練單位應於開訓前向學員收取，並開立收據正本供學員留存；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三)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前項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第一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其他事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職訓諮詢評估適訓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者，得申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同時具有其他補助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保職訓生活津貼)**